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提高议事效率，保证会议质量，特别制订以下会议注意事项，望全体参会股东周知。

一、会议时间安排：上午 9:00 时—11:00 时审议各项议案。

二、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

三、鉴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内容较多，为提高效率，缩短会议时间，建议与会股东事先阅读有关文件。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在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向大会秘书组办理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以 3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多少排列。

五、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大会发言结束后，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发言。

六、会议进行期间，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应向大会秘书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七、正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没有准时办理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股东大会，列席大会的股东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八、大会需审议通过的议案，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

九、大会表决后，各项议案按“同意、反对、弃权”三项统计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

- 1 .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 2 .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 3 .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 .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的议案》；
- 5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议案》；
- 6 . 审议《关于公司托管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原销售网络的议案》；
- 7 . 审议《关于 2003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核销的议案》；
- 8 .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一、预备会议：

主持人：陈亮

1、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宣读人：陈亮

2、报告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人：陈亮

二、正式会议：

主持人：吴庆荣

1.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报 告 人：李怀靖

2.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报 告 人：李怀靖

3.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报 告 人：李怀靖

4.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的议案》

报 告 人：陈 亮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议案》

报 告 人：陈 亮

6. 审议《关于公司托管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原销售网络的议案》

报 告 人：陈 亮

7. 审议《关于 11 月份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核销的议案》

报 告 人：黄文龙

8.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 告 人：黄文龙

9、股东代表发言；

10、投票表决：

推选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由监票人检验投票箱；

投票（首先监票人投票）；

计票；

休息；

宣读表决结果。

11、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宣布大会结束。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单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持本公司（或称“桦林股份”）的上市公司地位，必须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帮助本公司在短期内恢复盈利能力，从而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为达到上述目的，公司拟以整体资产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拥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51%的股权进行置换。

1. 置出资产：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资产是本公司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

2. 置入资产：本次拟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51%的权益性资产。

3. 置换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1 月 30 日。

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与置入资产的定价，以该资产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置出资产的价格为 289,900,300.00 元，置入资产的价格为 755,820,000.00 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之间差价 465,919,700.00 元，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桦林股份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的款项：(1) 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新加坡佳通有权将置换资产差额产生的债权转化为对桦林股份的持股权；(2)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向新加坡佳通定向增发桦林股份的股份；(3)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上述负债；(4) 利用从福建佳通获得的分红来偿还上述负债。5、新加坡佳通确保福建佳通未来年度利润的承诺：

(1) 确保实现评估报告预测的福建佳通 2004 年的税后利润，若福建佳通的税后利润低于预测值人民币 2.279 亿元，则新加坡佳通同意从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人民币 4.65 亿元的负债中等额扣除人民币 1.162 亿元（2004 年的预测值人民币 2.279 亿元的

51%，即人民币 1.162 亿元)减去 51%的福建佳通的税后利润的差额。上述人民币 1.162 亿元减去 51%的福建佳通的税后利润的差额以下称“先行扣除数额”。

(2) 确保福建佳通未来三年(即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交割日起至 2006 年年底)的利润在按照评估报告选取的年折现率(13.3%)折现后,按桦林股份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比例合并会计报表计入桦林股份的收益部分(未扣除股权摊销差额部分)合计高于人民币 2.59 亿元。如果折现后合计值低于人民币 2.59 亿元,则新加坡佳通同意在三年后将不足部分从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人民币 4.65 亿元的负债中等额扣除。

(3) 如果福建佳通前(1)、(2)项约定的情形均发生,在按照第(2)项作出等额扣除时,应当仅等额扣除按照第(2)项计算得到的折现利润差额中高于第(1)项所述之先行扣除数额的部分。”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与置入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和审计;本次资产置换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证监公司字[2004]16 号文无条件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本公司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本项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主要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报告》;

2、《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和 2004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就置换资产，置换的基本条件，置换资产的交接和后续工作，声明、保证和承诺，税的负担，赔偿责任，生效和解除，信息披露，争议解决和其他规定等对双方进行了约束。补充协议就置换资产中的债权和债务处理进行了修改；在置换的基本原则中新增了新加坡佳通确保福建佳通未来年度利润的承诺。

本协议主要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及和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就福建佳通股权的出售与购买，陈述与保证，交割条件，交割，特别约定，违约责任和其他条件等进行了规定。

本协议主要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和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当事人、基本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和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分析和阐述，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了声明，并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各类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并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和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全部资产与相应的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进行置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的所有重大事项和程序性工作均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为保证此次置换的顺利有效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时实施业经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原销售网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公司托管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原销售网络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此次资产置换的顺利有效进行，并保证资产置换后本公司销售网络的完整性和服务的统一性以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经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待此次资产置换得到证监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将其控制的销售网络转至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网络再托管给本公司对这一销售网络进行全权管理。

本议案主要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销售网络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1 月份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11 月份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核销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精神并结合实际，本公司在 11 月份财务报表中对部分报废固定资产进行了核销：原值为 98,783,527.52 元，净值（净额）68,987,017.75 元。上系本公司半钢制造部原有的 20 台成型机和 6 台硫化机（资产净值 40,961,918.56 元）、28 副 HL 品牌模具及 32 副向心机构（资产净值 20,499,258.10 元）以及相应的设备等（资产净额 7,525,841.09 元）。经技术和设备部门鉴定，这些设备等资产不仅存在安全隐患，更不能适应现行工艺精确和操作规程要求。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及设备报废建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日前，公司 2003 年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来函表示：由于 2003 年的审计业务量大，其无法按要求时间安排审计业务而不再承办本公司 200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不再聘任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经过对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各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公司董事会拟决定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4 年度及 200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费用为 50 万元。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